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43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被告 王毓蘋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應受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八三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